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p>验收监测结论：</p> <p>1、项目概况</p> <p>深圳微伴医学检验实验室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观光路1301-70号银星智界项1号楼第13-14层，总建筑面积2888平米。主要从事医学检验实验，主要检测平台包括：唾液、DNA、口腔拭子、粪便、尿液等。13层以及13层夹层为办公区域以及待检验样本库，14层为检测平台实验室。项目设置实验室均为P1、P2基础实验室，不设P3、P4实验室，不涉及致病微生物实验。本项目总劳动定员100人，本项目不设食宿，依托园区配套食堂。项目采用一日一班制，日工作8小时，年工作日300天。项目在2019年7月取得了《深圳市龙华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华环批[2019]100381号。</p> <p>2、防治措施落实情况</p> <p>1) 污、废水</p> <p>生活污水：项目所在园区污水管网已完善，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观澜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排放。</p> <p>清洗废水：本项目清洗废水依托深圳数字生命研究院实验室的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总氮除外）后全部回用至园区绿化。</p> <p>纯水机尾水：此类尾水能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观澜水质净化厂处理。</p> <p>2) 废气</p> <p>废气产生工序在实验室的通风橱中进行，实验室密闭，通风橱统一收集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侧面排放口高空排放，排气筒距离地面高度40米。通过处理后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能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p> <p>3) 噪声</p> <p>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实验设备。设备本身噪声源较小且位于实验室中，采取减震降噪等措施及经墙体隔声后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办公用品和包装材料等，均为可回收再用资源型废物，全部交业内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利用；污泥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项目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样品、实验废液、废弃一次性实验器具、废化学品及其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全部作为危险废物处理，分类收集后灭活处理，再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废物处理服务合同见附件）处理。

#### 5) 环境风险

本项目实验室内密闭，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要求。设危险化学品仓库，分类收集放置各类危险化学品。实验室内各防护标识清晰，实验操作人员劳动防护用品完备。已编制相应的应急预案，日常安排人员进行培训与演练，已配备各类应急物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与审批中环保措施及设施的落实情况：

表 4-1 环境影响评价与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及设施落实情况表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不得从事除油、酸洗、磷化、喷漆、喷塑、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浸绝缘漆等生产活动，不得使用含铅焊锡；不得设置备用发电机；不得设置锅炉。	该项目没有从事除油、酸洗、磷化、喷漆、喷塑、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浸绝缘漆等生产活动；没有使用含铅焊锡；没有设置备用发电机；没有设置锅炉。	已落实
该项目生活污水须达到 D426-2001 的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道纳入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根据申请，纯水制备尾水（约 0.4 吨/天）为清净下水可排放入市政管网；实验废水（约 2 吨/天）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后排放。	该项目所在园区污水管网已完善，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观澜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排放；尾水已作清洁下水进入市政管网；清洗废水依托深圳数字生命研究院实验室的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全部回用至园区绿化，深圳数字生命研究院实验室项目已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已落实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工艺，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	本项目实验过程产生实验废气，主要配液等工序使用的有机溶液（主要为乙醇	已落实

	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排放废气执行 DB4427-2001 的二级标准，所排废气须经处理，达到规定标准后，经过管道高空排放。	等醇类）挥发产生的少量的有机废气。本项目配液等主要废气产生工序均在实验室中通风柜中操作，实验室均为密闭，通风橱统一收集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侧面排放口高空排放，排气筒距离地面高度 40 米。根据监测结果，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通过处理后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的 3 类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实验设备。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
	根据申请，该项目没有放射源、辐射源，没有放射性、辐射性物质产生，如有改变须另行申报。	项目没有放射源、辐射源，没有放射性、辐射性物质产生。	已落实
	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废弃样品、实验废液、废弃一次性实验器具、废化学品及其包装材料、废活性炭等）须委托环保部门认可的工业废物处理站集中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局备案。	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办公用品和包装材料等，均为可回收再用资源型废物，全部交业内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利用。项目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样品、实验废液、废弃一次性实验器具、废化学品及其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全部作为危险废物处理，分类收集后灭活处理，再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益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工业废物处理服务合同见附件）处理。工业废物处理服务合同正在进行备案。	基本落实
3、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本项目通过实验室试剂使用情况的记录来说明工况，本项目生产工况达到 75%以上，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4、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气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满足环评与批复要求。			
(2) 噪声			
该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排放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满足环评与批复要求。			

### (3) 废水

该项目废水依托深圳数字生命研究院实验室的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深圳数字生命研究院实验室已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废水处理站尾水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处理后尾水以桶收集，浇灌园区绿化，可满足本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

### (4) 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办公用品和包装材料等，均为可回收再用资源型废物，全部交业内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利用。污泥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样品、实验废液、废弃一次性实验器具、废化学品及其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全部作为危险废物处理，分类收集后灭活处理。医疗废物交由深圳市益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其他工业危险废物交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处理合同见附件2、附件3。

## 5、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

依据环评批复与环评报告，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故此次验收不进行总量核算。

## 6、环保管理检查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环评批复要求基本得到落实。

## 7、结论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8、建议

(1) 按照《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要求进一步规范排污口标识。

(2) 尽快完善工业废物处理服务合同备案工作。

(3) 日常加强各环保设施的管理与维护，确保其运行正常。